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人民幣計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Nitro發行本金額約人民幣3.24億元於2016年12月21日到期的4.5%人民幣計價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itro訂立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債券到期日及降低債券利率。修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經重述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修訂協議未於2016年12月21日或之前完成，且未收到聯交所提出的異議，各方將考慮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且尚未按照修訂協議重述)的債券到期日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倘修訂協議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則債券將被轉換。

修訂協議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修訂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2011年12月19日及2011年12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Nitro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24億元的人民幣計價可換股債券。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與Nitro於2011年11月27日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於2011年12月21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已被贖回或轉換。於2016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itro訂立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債券到期日及降低債券利率。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修訂協議

日期：2016年12月14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Nitro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Nitr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Nitro為Primavera Capital (Cayma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合夥企業，並為植根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收購、控制導向及增長資本投資。

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經重述債券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未經本公司及Nitro同意，聯交所批准要求不可豁免。倘任何其他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由Nitro豁免，則除若干條文(其中包括與保密性、成本及開支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文)外，修訂協議須因此事實而停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申索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惟因先前違反修訂協議的條款所產生者則除外。

倘完成日期處於2016年12月21日或之後，且未收到聯交所提出的異議，各方將考慮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且尚未按照修訂協議重述)的債券到期日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倘修訂協議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則債券將被轉換。

完成

修訂協議將於修訂協議所載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前(或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自修訂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前醞釀、發生或實施下列任何事件，且上述情況持續五(5)個營業日，Nitro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修訂協議：

- (i) 倘Nitro獲悉修訂協議所述任何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違反或導致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當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 (ii) 倘修訂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達成或獲Nitro豁免；
- (iii) 倘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

- (iv) 倘新加坡或香港當局宣佈全面禁止新加坡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
- (v) 倘發生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的發生或升級；
- (vi) 倘於修訂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a) 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或
 - (b) 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逾三(3)個交易日(不包括應本公司要求的短暫停牌／暫停買賣)或將已發行股份從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

經重述債券的主要條款

經重述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經重述債券的本金總額維持不變，仍為約人民幣3.24億元(相當於約51百萬美元(按美元匯率換算)及約3.64億港元)。

利息

債券將於2011年12月21日(即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每年4.5%的利率計息。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不包括該日)，經重述債券將按每年2%的利率計息。

本公司須於每年12月21日(自2012年12月21日起)以現金支付前期利息。本公司有權延後支付利息。倘本公司行使延後支付利息的權利，相關時間適用的利率將每年提高2.0%。

到期日

經重述債券的到期日為2018年12月21日。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將其經重述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i) 直至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除非先前根據經重述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 (ii) 倘若該等經重述債券被要求強制轉換，則直至根據經重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強制轉換的視作轉換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iii) 倘若該等經重述債券的持有人已經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日期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轉換一份經重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透過以將轉換的經重述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的實際轉換價而釐定。

概不會因轉換經重述債券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價

經重述債券將可按轉換價每股約人民幣1.84元(相當於約2.0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較

- (a) 股份於2016年12月14日(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收市價2.37港元折讓約12.66%；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344港元折讓約11.69%。

轉換價仍與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行的債券相同，乃由各方參考各方當時可得的資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分派股本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攤薄事件而進行調整。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經重述債券轉換時所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相關數量的轉換股份計入該證券賬戶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只有在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經重述債券才能轉讓，且將轉讓經重述債券的本金額及餘下經重述債券的餘額（如有）須為下文載列的金額或其完整倍數。

強制轉換

倘本公司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買賣的普通股於聯交所有180個交易日按高於VWAP價100%進行買賣，本公司有權要求強制轉換全部（而非僅部份）經重述債券為轉換股份。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全部（而非僅部份）尚未轉換經重述債券於到期日均須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進行贖回

於發生清盤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等於尚未支付的經重述債券本金總額加上相對於該尚未支付本金額的每年8.0%的贖回溢價所得到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尚未轉換經重述債券，直至所規定的贖回日期為止。

本公司在發生若干升級事件後贖回債券的選擇性贖回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已被取消。

經重述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經重述債券將採取登記形式及以約人民幣6.49百萬元計值(相當於約1.02百萬美元(按美元匯率換算))。

經重述債券的地位

經重述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均按比例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投票權

須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佔尚未轉換經重述債券大部分本金額的持有人尋求批准：

- (i) 修訂本公司的組成文件，而將會或將合理地對經重述債券所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ii) 對其股本進行任何行動，而將攤薄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或改變經重述債券或轉換股份所附權利；及
- (ii) 將合理可能對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本公司任何行動。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有關轉換股份的原初始權及禁售與其他轉讓限制(不包括在私人磋商的銷售中向本公司競爭對手轉讓Nitro持有的轉換股份之限制)已被取消，並已加入任何出售不得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的額外規定。除修訂協議明確修訂者外，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轉換經重述債券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按轉換價約人民幣1.84元(相當於約2.07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經重述債券將獲悉數轉換，合共約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97%)將予發行。

下表概述發行經重述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的 現有股權		經重述債券按 初始轉換價 悉數轉換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Pioneer Top (附註(a))	360,207,999	36.02	360,207,999	30.63
Go Power (附註(b))	277,085,000	27.71	277,085,000	23.56
董事				
劉興旭	600,000	0.06	600,000	0.05
閆蘊華	300,000	0.03	300,000	0.02
王建源	100,000	0.01	100,000	0.01
公眾股東	361,707,001	36.17	361,707,001	30.76
Nitro	0	0	176,000,000	14.97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176,000,000	100.00

附註：

- (a) Pioneer Top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約 42% 股權，並根據一份信託協議代表七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Pioneer Top 其餘約 58% 股權，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約 7%、前任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 16% 及本公司五名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約 35%。根據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行使 Pioneer Top 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b) Go Pow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閔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約 12.74% 股權，並根據一份信託協議代表合共 1,463 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Go Power 其餘約 87.26% 股權。根據信託協議，閔蘊華女士可全權行使 Go Power 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3.22 億元（相當於約 3.62 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悉數用於第四廠擴充（約人民幣 1.90 億元）、新疆擴充（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及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 82 百萬元）。發行經重述債券不會籌集額外資金。

根據經重述債券按轉換價可能須予發行的每股股份淨價約人民幣 1.83 元（即債券發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 1.84 元悉數轉換經重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 176,000,000 股）。

訂立有關經重述債券的修訂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認購協議，所有尚未轉換債券將於債券原定到期日強制轉換為股份。於原定到期日2016年12月21日前，Nitro就延長債券到期日接洽本公司。Nitro注意到股份現時的成交價，以及如債券近期到期並轉換為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帶來進一步下跌壓力。本公司亦有該擔憂。作為本公司同意該延長的代價，Nitro同意將經重述債券的年利率由債券利率每年4.5%降低至2%。鑒於股份現時的交易價格，董事相信，將轉換債券及於該轉換後可能出售股份延遲至較後時間，同時降低債券利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整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經重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由於各方延長債券到期日構成債券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須就根據經重述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申請新批准。

經重述債券項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於轉換經重述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5月13日(即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修訂協議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修訂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Nitro為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經重述債券的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行及於2016年12月21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24億元(相當於約51百萬美元(按美元匯率計算)及約3.6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修訂協議完成的日期，應為不遲於修訂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除非已於早前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日期，或修訂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各「關連人士」應據此詮釋
「轉換日期」	指	有關經重述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將經重述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初始將為約人民幣1.84元(相當於約2.07港元)，可不時根據經重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經重述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7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匯率」	指	彭博資訊HKDCNY貨幣收報機於每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發佈的港元匯率，此乃利用彭博資訊代碼CPMN所示來自綜合來源的買賣差價中間報價得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月15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修訂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須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正式豁免

「到期日」	指	經重述債券的到期日，即2018年12月21日
「Nitro」	指	Nitr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rimavera Capital (Cayma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2%
「第四廠擴充」	指	本公司第四座生產廠房的建成，以擴充其尿素產能，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以北以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述債券」	指	經根據修訂協議修訂及重述的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匯率」	指	彭博資訊SGDCNY貨幣收報機於每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發佈的新加坡元匯率，此乃利用彭博資訊代碼CPMN所示來自綜合來源的買賣差價中間報價得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itro於2011年11月27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及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如相關)開門交易的日子，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倘若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未報出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則該交易日或該等交易日將不會用於任何有關計算並被視為非交易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匯率」	指	由彭博資訊根據USDCNY貨幣收報機發佈截至2011年11月28日(即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為止20日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平均數，此乃利用彭博資訊代碼CPMN所示來自綜合來源的買賣差價中間報價得出，由Nitro向發行人提供有關銀幕輸出的匯率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對於任何聯交所營業日的股份而言，指彭博資訊(或債券持有人獲通知的任何繼任服務)於該聯交所營業日公佈或轉述的股份訂單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聯交所營業日並無報價或無法按上述釐定價格，則股份於該聯交所營業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為股份緊接前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於該聯交所營業日可同樣釐定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按上述所釐定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VWAP 價」	指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即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日期) 前 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加權平均數，並利用港元匯率及新加坡元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清盤」	指	經本公司全權選擇 (並非按任何司法或監管等第三方指示) 由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或解散或監管 (包括但不限於某成員公司的自願償債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開展其全部或幾乎全部業務或經營，惟目的為及其後的重建、併購、重組、合併或整頓 (i) 按於有關時間未償還經重述債券本金額多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或 (ii) 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承諾及資產轉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則除外
「新疆擴充」	指	有關與瑪納斯縣人民政府於 2011 年 4 月簽署的無約束力合作框架協議的擴充活動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納的以下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 1.00 元 = 1.1237 港元 (基於彭博資訊發佈的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結束時的匯率。僅供參考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匯率並無變動，港元轉換價將為約 2.25 港元，債券本金額將為約 3.97 億港元，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3.93 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